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7-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 二、会议地点
南京市国际会议中心(中山陵四方城 2 号)
- 三、会议议程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邀请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登记时间
2007 年 4 月 30 日、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
七、登记地点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
八、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20 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210061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5-83090206 方飞龙 蔡薇
传 真: 025-83422365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独立董事徐从才候选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吴明礼候选人声明
附件四:独立董事徐从才候选人的提名人名册
附件五:独立董事吴明礼候选人的提名人名册
附件六:独立董事吴明礼候选人的提名人名册
附件七:独立董事吴明礼候选人的提名人名册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附件二: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徐从才, 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六、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七、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八、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从才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附件三: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吴明礼, 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明礼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附件四: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吴明礼, 作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明礼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附件五: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徐从才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附件六: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吴明礼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附件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现就提名吴明礼为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为被提名人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于南京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中签率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已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结束。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申购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沪市网上投资者申购股数为 119,024,684,000 股,申购户数 1,043,833 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签率为 0.10081942%。网上配号总数为 119,024,684,号码范围为:

第一组:10,000,000-99,999,999

第二组:10,000,000-39,024,683

本次网上发行无锁定期。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200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2 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税后):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即每 1 股派 0.18 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7 日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7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二、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6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07 年 4 月 23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99675 万股为基数,发放每 10 股 2 元的红利(含税),共计派发 39,915,000 元的红利。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所得税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人民币。对于流通股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2 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2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4 月 23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电话: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电话:上海虹梅路 2239 号
3.咨询电话:021-62623388-131 传真:021-62610088
4.联系人:彭永锋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星科技”A 股 3,280 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486,84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2,066,064,000 股,配号总数为 44,132,128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4413212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1486445430%,超额认购倍数为 673 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利欧股份”A 股 1,520 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242,20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9,106,007,500 股,配号总数为 18,212,015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1669227705%,超额认购倍数为 599 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利欧股份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7 日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07 年 4 月 17 日,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审议、表决,就如下议案作出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为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脉”)向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的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壹年,自南京金脉向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贷款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公司董事雷雳先生为南京金脉的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董事,雷雳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因南京金脉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太”),且上海昊太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2.78%股权),故本次担保是为关联方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才生效。上海昊太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在西安市兴庆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
(1)《交大博通选举董事的议案》;
(2)《交大博通将募集资金超出项目需求资金的 1416.2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交大博通对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2)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为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 2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 2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 年 4 月,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脉”)拟向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拟为南京金脉的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壹年,自南京金脉向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贷款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之日止,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
南京金脉之前在该银行有流动资金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一年,从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由南京农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担保”)为南京金脉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南京担保提供担保。现该贷款已到期,南京金脉已全部偿还,南京担保为南京金脉的担保责任已解除,本公司为南京担保的担保责任也已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2007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金脉博通资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本公司董事雷雳先生为南京金脉的法定代表人,为关联董事,雷雳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因本次担保是为关联方担保,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才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金脉 2000 年 6 月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雷雳。公司主要为电缆、机电、纺织、化工等行业用户提供计算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业务,是江苏省双软认证企业,属高新技术企业 and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南京金脉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6 年 7 月本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将其所持其全部股权置换给了本公司股东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太”)。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 年 12 月 15 日,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与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具体见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本公司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申报,现将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要约收购信息明细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共计 250 股流通股股份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2007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 250 股股份过户至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即日起可以将其指定交易所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06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64 号《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远程管理互动平台举行 2006 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洪卫先生、财务总监蔡荣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先先生、独立董事潘亚娟女士、保荐代表人胡浩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